起草说明

一、文件起草背景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浙政发〔2014〕28号）文件明确，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由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政府补贴构成。但目前正常在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仅为个人缴费和政府补贴，集体补助制度因缺少具体的操作细则和经办流程，一直没有得到有效执行。为进一步高质量推动我区共富型大社保体系建设，完善城乡居保制度，优化城乡居保服务，由区人社局牵头，协同区税务局、区财政局等部门，于2024年制定了《柯桥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集体补助试点工作方案》。

为使我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集体补助工作全面开展，在结合2024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集体补助试点工作成果及经验的基础上，拟定了《绍兴市柯桥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集体补助工作方案》。

1. 文件重点内容说明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浙政发〔2014〕28号）文件第三条第二款明确：“集体补助。有条件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助，补助标准由村民委员会召开村民会议民主确定，鼓励有条件的社区将集体补助纳入社区公益事业资金筹集范围。鼓励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公益慈善组织、个人为参保人缴费提供资助。补助、资助金额不超过当地设定的最高缴费档次标准。”

由于浙政发〔2014〕28号文件仅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集体补助这一概念进行了规定，没有明确配套的操作细则，我区无法直接按照该文件落实集体补助工作。因此，为平稳有序推进我区集体补助工作，须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工作方案，对关键问题进行明确。

《绍兴市柯桥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集体补助工作方案》关键内容说明：

1. 补助对象：有条件的村（居）集体经济组织对当年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的本集体经济组织内成员给予一定数额的缴费补助。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一次性补缴的对应缴费年限和已退休人员，不享受集体补助。具体补助对象由村（居）集体民主确定。

根据省厅下发的《城乡居保集体补助相关问题解答》等解释口径明确：对已领取待遇人员不再实行集体补助；补助（资助）都为当年度，对以前年度不能进行补助（资助）。

1. 补助标准：村（居）集体补助标准建议按照集体经济实际状况在200元、300元、400元、500元、600元五个补助档次中自行选择。若村（居）集体经济状况较好，可自行设立更高补助标准，最高不得超过城乡居保最高缴费档次标准。

根据浙政发〔2014〕28号文件及《城乡居保集体补助相关问题解答》明确，当年度村集体补助、慈善资助、个人资助等支持多次申报，但补助、资助合计金额不超过最高缴费档次标准，目前我省最高缴费档次为每年7000元。结合我区实际情况，我区工作方案建议设置200元、300元、400元、500元、600元五个补助档次，但若村（居）集体经济状况较好的，可根据各自情况自行设立更高补助标准。